

##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債權標售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主旨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兆豐銀行」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嗣後參與本標案（定義如後）之其他參貸銀行（以下合稱「聯貸債權機構」）授權兆豐銀行辦理聯貸債權機構持有之 境外聯貸不良債權公開標售（以下簡稱「本標案」），並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，協助辦理本標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0510 號令及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「注意事項」）辦理公告。
- 二、 標售債權說明
  - (1) 本次標售不良債權本金共美金 211,265 仟元，主要擔保品為各式船舶及股票。
  - (2) 本標案擬分為 I 分包、II 分包、III 分包、IV 分包及 V 分包等五包進行標售，其中 I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美金 38,625 仟元，II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美金 44,840 仟元，III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美金 44,840 仟元，IV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美金 41,480 仟元，V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美金 41,480 仟元。以上各分包本金金額可能因其他參貸行嗣後加入本標案而增加。
  - (3) 上述標售債權金額及本標案標售時程，如有變動依投資人說明書 (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emorandum) 辦理。
- 三、 投標人資格
  - (1) 以依相關法令設立之國內法人或國外法人為限。
  - (2) 前項法人及其關係人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19 條規定認定）不得為：

- i. 本標案不良債權之借款人、保證人、背書人、擔保物提供人、或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；或
- ii. 前款之人如為個人，由其擔任負責人之法人。

(3) 投標人應具有適切財務能力及管理能力而得進行本標案。

(4) 投標人過去無不法催理紀錄或涉及暴力犯罪。

#### 四、 領取標售資料之資格及截止日

(1) 有意參與投標者，於簽署保密聲明書，並經兆豐銀行於確認符合投標人資格後，始具備領取本標案相關資料之資格。

(2) 投決標日、相關資料查核期間、查核規定、投決標程序及投決標時程等事項將記載於投資人說明書。

(3) 投標人於依前項規定經兆豐銀行核准後，應於資料查核期間內，以現金匯款繳交查核評估費用及登記參與本標案相關手續，兆豐銀行屆時將提供本標案相關資料。

五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與聯貸債權機構簽署不良債權買賣合約（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，以下簡稱「買賣合約」），並依據買賣合約之規定付款，得標人必須於簽署買賣合約前，以現金繳交總得標價金之 30% 作為履行買賣合約之保證金，剩餘價金應於交割時繳交。

六、 聯貸債權機構保留停止、取消、延後、及修正本標案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）之權利。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，悉以兆豐銀行解釋為準。

七、 有意參與投標者，如就本標案有任何疑問，或需索取任何相關文件表格以及本標案之資訊時，請洽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陳麗莉 (02) 2729-6666 分機 26348。